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倫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宗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附表一、二，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一、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新舊法規定，均不得減刑，其新舊法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仍分別如上所示。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11人、被害人1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11人、被害人1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起訴意旨固請求沒收被告之金融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拿到任何報酬等情，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相應帳戶明細材料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原起訴書記載錯誤）
2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吉鵬 (提告)	112年8月中旬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葉吉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5時12分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6日15時13分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7日13時44分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7日13時45分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2	陳武雄 (提告)	112年9月間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陳武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11時3分許	11萬元	板信帳戶
3	梁景富 (提告)	112年8月間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梁景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2日10時11分許	10萬元	板信帳戶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4	曾美玉 (提告)	112年9月中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提供投資建議云云，致曾美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11時16分許	1萬元	板信帳戶
5	黃玉娟 (提告)	112年10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放錢進指定帳戶可得350%利潤云云，致黃玉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9時20分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6	張閔瑄 (提告)	112年10月11日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張閔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9時25分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112年10月11日9時26分許	2萬元	板信帳戶
7	羅筱媛 (未提告)	112年9月中旬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羅筱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1時8分許	3萬元	板信帳戶
8	王秋圓 (提告)	112年9月間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王秋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6日9時34分許	10萬元	板信帳戶
9	陳奕廷 (提告)	112年7月間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陳奕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7時26分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10	吳春煌 (提告)	112年10月10日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吳春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10時29分許	2萬元	板信帳戶
11	陳松青 (提告)	112年6月12日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陳松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17時36分許	3萬5,000元	台新帳戶
12	吳國輔 (提告)	112年9月14日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吳國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1日9時40分許	11萬6,000元	台新帳戶
				112年10月12日9時57分許	11萬6,000元	台新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4764號

14 被 告 李宗倫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 20 一、李宗倫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帳戶提供
21 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
22 用，且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3 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4 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5 112年10月6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
26 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27 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
29 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
30 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復遭詐欺集
31 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向。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葉吉鵬、陳武雄、梁景富、曾美玉、黃玉娟、張閔瑄、
王秋圓、陳奕廷、吳春煌、陳松青、吳國輔訴由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宗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並匯入款項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葉吉鵬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葉吉鵬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陳武雄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陳武雄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梁景富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款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梁景富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曾美玉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假投資軟體截圖各1份	告訴人曾美玉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黃玉娟提出之匯款紀錄、假投資軟體截圖、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黃玉娟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8	告訴人張閔瑄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	告訴人張閔瑄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9	被害人羅筱媛提出之報案紀錄1份	被害人羅筱媛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01

10	告訴人王秋圓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款收據各1份。	告訴人王秋圓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11	告訴人陳奕廷提出之對話紀錄1份	告訴人陳奕廷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12	告訴人吳春煌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收款收據、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吳春煌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13	告訴人陳松青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假投資軟體截圖、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陳松青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14	告訴人吳國輔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對話紀錄各1份	告訴人吳國輔遭詐欺並匯款之事實。
15	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後匯入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李宗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2 檢察官 洪榮甫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帳戶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2	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板信帳戶）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05 附表二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吉鵬 (提告)	112年8月 中旬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葉吉 鵬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月10月6 日15時12分 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6 日15時13分 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7 日13時44分 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112年10月7 日13時45分 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2	陳武雄 (提告)	112年9月 間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陳武 雄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年10月1 7日11時3分 許	11萬元	板信帳戶
3	梁景富 (提告)	112年8月 間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梁景 富陷於錯	112年10月1 2日10時11 分許	10萬元	板信帳戶

			誤，依指示匯款。			
4	曾美玉 (提告)	112年9月中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提供投資建議云云，致曾美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日11時16分許	1萬元	板信帳戶
5	黃玉娟 (提告)	112年10月2日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放錢進指定帳戶可得350%利潤云云，致黃玉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3日9時20分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6	張閔瑄 (提告)	112年10月11日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張閔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日9時25分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112年10月11日9時26分許	2萬元	板信帳戶
7	羅筱媛 (未提告)	112年9月中旬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羅筱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6日11時8分許	3萬元	板信帳戶
8	王秋圓 (提告)	112年9月間	遭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可至假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王秋	112年10月16日9時34分許	10萬元	板信帳戶

			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	陳奕廷 (提告)	112年7月 間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陳奕 廷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年10月6 日17時26分 許	5萬元	板信帳戶
10	吳春煌 (提告)	112年10 月10日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吳春 煌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年10月1 7日10時29 分許	2萬元	板信帳戶
11	陳松青 (提告)	112年6月 12日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陳松 青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年10月1 2日8時37分 許	3萬5,000 元	台新帳戶
12	吳國輔 (提告)	112年9月 14日	遭詐欺集團 成員佯稱可 至假投資軟 體投資云 云，致吳國 輔陷於錯 誤，依指示 匯款。	112年10月1 日9時40分 許	11萬6,000 元	台新帳戶
				112年10月1 2日9時57分 許	11萬6,000 元	台新帳戶

